

考試科目	法制史	系所別	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	考試時間	2 月 5 日(四) 第 4 節
<p>一、大清帝國末期，仿效歐、日進行變法修律，編訂各種新式的法典。請問：</p> <p>(一) 促使清廷變法修律的主要原因有哪些？(15%)</p> <p>(二) 新式刑律的起草過程，發生了激烈的禮法之爭，其爭論的重點為何？(15%)</p> <p>(三) 清末起草的刑律，對於民國北洋政府時期的刑事立法有何影響？(10%)</p> <p>二、有論者認為，清代中國的傳統法制中，欠缺近現代意義下的民事規範；然亦有論者主張，清代中國雖無民法典，但如《大清律例》中的戶婚、田土、錢債等規定，即相當於近現代民法中的民事規範。就此問題，您有何看法，請詳細申論。(30%)</p> <p>三、在清代中國的傳統法文化中，「天」具有重要的意義，也與立法及裁判的正當性基礎具有密切的關係。而在清末變法時，清廷曾經下旨：「凡我舊律義關倫常諸條，不可率行變革，庶以維天理民彝於不敝。」由此看來，「天」亦與《大清律例》的實質立法精神及內容有關。如果您是清代的思想家，請問您會如何論證《大清律例》的立法精神、規範內容與「天」的關連性？(30%)</p>					
備	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